

1068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託代理人 上櫃代號：829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代理人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託代理人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PHISON  
Known What You Need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同公司印鑑證件請勿拆封  
本公司印鑑證件請勿拆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許可證號字第0134號  
郵局許可證號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許可證號字第0134號

## 股東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8 8299

(108)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持有股數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稱 姓名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稱 姓名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請於108年6月12日前寄回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二、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三、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群聯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上櫃代號：8299

戶名	戶號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同上
電 話	股東印鑑
電 子 信 箱	
經 辦 核 印	
啓 用 日 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內)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請詳附件)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如下：
- 股東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2,561,961,90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據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13日至108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80,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18,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2.37%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項。
- 4.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8299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hison.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

-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8299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hison.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